Journal of Zhejiang Institute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December 2011

互联网时代出版者权的演变与保护研究

邹桂香

摘 要:出版者权指出版者在出版过程中对其资金投入和风险承担所应获得的"相邻著作"的权利。 在互联网环境下,网络出版需要的投资越来越大、资金回收周期越来越长、承担的风险越来越大、为了保 护出版者的权利,相应的法律规定也逐渐向出版者倾斜,核心则是保护出版者的专有出版权。专有出版权 应该包括数字化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 出版者权的保护主要有技术保护和法律保护两种途径。

关键词: 出版者权; 专有出版权; 技术保护措施; 权利管理信息

作者简介: 邹桂香, 女, 讲师, 图书馆学硕士。(苏州大学 社会学院, 江苏 苏州, 215123)

中图分类号: D923.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552 (2011) 06-0029-04

在社会发展史上,人类文明得以传承和积淀,出版者的作用甚巨。而印刷术的发明使得出版活动更 加方便快捷,使书籍这一传播媒介作为最流行的方式普及开来。正是基于这个原因,历史上统治者首 先承认和保护的是出版者而非作者。从出版权的构成要件来看,作者因其独创性的作品,从而拥有的 对该作品的诸项权利,构成了著作权法中各项权利的基础。但在作品向公众传播的过程中,出版者投 入了大量的资金,同时也承担着巨大的商业风险,当然也应该享有一系列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出版 者对作品享有的这部分权利,通常称为出版者权的权益,也就是出版者权。所谓出版者权,就是出版 者在出版过程中对其资金投入和风险承担所应获得的"相邻著作"的权利。受互联网革命的影响,在 前互联网时代和互联网时代, 出版者权有着不同的内涵。

一、传统出版者权的内容

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作品的著作者不但包括自然人,还包括法人或其他组织。出版社作为自负盈 亏、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对自己组织、代表自己意志创作并独立承担责任的作品,享有著作权。^①除 著作权外, 传统出版者权还包括以下权利:

(一) 修改删节权

根据我国《出版管理条例》第24条的规定"出版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出版物刊载的内容 符合本条例的规定"[1](285),作者交给出版社的稿件,必须经过出版者的编辑加工才能出版发行。需要 修改的,根据《著作权法》第33条的规定,经作者同意可以进行修改,但是出版者不能随意对作者的 稿件内容进行删节修改。

(二) 出版者的邻接权

邻接权,是指与著作权相邻接的权利,它不是著作权,但以著作权为依托。从实质意义上来说,邻 接权是"作品传播者权"。邻接权涵盖的内容,一般认为包括表演者权、录制者权与广播组织权三项。 各国国情不同,著作权法也不尽一致,但多数国家的著作权法并不包括出版者权。世界贸易组织的 TRIPS 协议在"著作权和有关权"项下的"有关权"(即邻接权)部分[2],即是指"对表演者、录音制

基金项目:2010 年江苏省教育厅项目《面向学习型社会的阅读推广研究》(2010SJD870002)的研究成果之一。

①对出版社来说,这里主要是指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委托作品的著作权,主要是指出版者通过与作者签订委托创作合同,约定由作者创作符合一 定要求的作品,出版者付给作者一定数量的报酬而取得作品的著作权。该类作品的著作权,我国《著作权法》有相应规定,其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 通过合同约定,出版社可以享有委托作品的著作权。这种情况多见于中小学教材和大中专教材,以及大型工具书。

品制作者及广播组织的保护"。其他涉及邻接权的国际公约,如罗马公约、录音制品公约等,也大致与此相同。相对于其他发达国家,我国的出版产业还处于弱势发展阶段。根据我国《出版管理条例》第39条"国家制定有关政策,保障、促进出版事业的发展与繁荣"的规定^{[1](288)},我国对出版行业实行扶持政策,对邻接权的界定有助于我国出版事业的发展。在我国,根据《著作权实施条例》第26条的规定,出版者的邻接权就是指版式设计权。

出版产业是以内容为主的产业,但其形式设计在出版物的发行营销中也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由于版式设计有一定的规范,虽然不具有多少创造性,但其个性强,具有鲜明的识别性,即使是同一个作品,在不同的出版者那里,版式设计也可能决然不同,为了尊重出版社的创造性劳动,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35条的相关规定,出版者享有图书的版式设计权,著作权对其保护的时限是10年。这项规定意味着除了出版者自己可以随意使用其版式设计外,其他人不经过出版者授权不得擅自使用。

(三) 专有出版权

随着我国加入 WTO 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地位在我国的确立,出版业的竞争也日趋激烈。为了避免资源的重复浪费和维护出版者的利益,法律专门规定了出版者的专有出版权。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 24 条规定"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使用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1](164)。出版者是否享有专有出版权,有出版者和作者合同约定。为了保护出版者的权利,避免版权资源的重复浪费,《著作权法》第 30 条规定,图书出版者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专有出版权受法律保护,未经出版者同意,他人不得擅自出版该作品。

二、互联网环境下专有出版权的发展

随着网络技术和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传统出版迈向数字出版的脚步也逐渐加速。据统计,2009年我国数字出版产业的产值达799.4亿元,比2008年增长50.6%,产业增长率继续保持高增长速度。其中数字期刊收入6亿元,电子书收入达14亿元,数字报(网络版)收入达3.1亿元,手机出版(包括手机音乐、手机游戏、手机动漫、手机阅读)则达到314亿元^[3]。由于在网络环境下出版需要的投资越来越大,资金回收周期越来越长,承担的风险越来越大,为了保护出版者的权利,相应的法律规定也要逐渐向出版者倾斜,核心则是保护出版者的专有出版权。

专有出版权先于著作权产生,早在著作权制度萌芽和确立之时就已存在,在 1709 年的英国安娜女王法制定以前,著作权首先保护的是出版者,该法制订以后,保护的重心才转到了作者。在图书出版中,出版者以签订出版合同的方式规定专有出版权。为了避免合同签署后引起权利的纠纷,《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24 条规定 "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专有使用权的内容由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视为被许可人有权排除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人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 [4] (339) 为了更加明确专有出版权的内容范围,《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28 条规定:"图书出版合同中约定图书出版者享有专有出版权但没有明确其具体内容的,视为图书出版者享有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和在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以同种文字的原版、修订版出版图书的专有权利。" [4] (339) 根据上述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传统的专有出版权包括同种文字的原版和修订版图书的专有权利。随着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发展,同一内容可以转化为多种表现形态。作品的数字化复制权和网络传播权是否应该归入出版者的专有出版权,成为值得探讨的问题。

(一) 数字化复制权

《伯尔尼公约》曾明确规定,著作权人享有这样的专利权,即授权他人采用任何方式和任何形式对作品进行复制。这是对复制权最早做出规定的一项国际公约,这里明确规定可以"以任何方式和采取任何形式"对作品进行复制,采用"数字化"的方式对作品进行复制自然也包括在内。对这一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以下简称 WCT)认为,《伯尔尼公约》关于复制权的相关规定,在网络环境下同样适用。我国对此也有相关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应当对复制权予以保护。复制权是著作权其他权利的基础,既然出版包括复制,经著作权人许可将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进行数字化处理,是专有出版权的应有之意。

(二) 信息网络传播权

1995年9月,美国公布了通称的"白皮书",即《知识产权和国家信息基础设施》。该报告认为, 版权人现有的发行权、公开表演权、公开展示权已经涵盖了这种新的传播方式,而对作品的网络传播 也就没有必要再另行规定新的权利,1998年10月美国又颁布了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主 张解决作品数字化传播问题的归属在发行权范畴。我国业界对此也多有论及,如郑成思就认为,世界 知识产权组织(WIPO)条约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在网络环境中,传统的"发行"概念依然适用。作品 通过互联网络进行传播,是版权人的另一项独立权利,而不属于发行权范围。他认为,发行包括以下 几方面因素: 第一, 发行必须得到权利持有人授权确认; 第二, 发行人要向公众提供复制产品; 第三, 其所提供的复制件达到一定的数量,保证传播的需要;第四,多渠道、多形式发行,主要有出售、出 租、出借、出口等。相对于传统的发行方式,在网络传播这种新的发行形式中,发行人所提供的只是 一条条虚拟的数字,是无形的"服务",即作品的使用,而不再是像图书、光碟等等的有形"产品"。 针对这些特点,如果我们将网络传播也算作是一种新的发行形式,相应的就需要对发行的有形复制的 概念进行扩展,即发行人直接提供给公众的产品是有形复制件,而由发行人提供和在网络上显示而共 同形成的产品也应看作是有形复制件,其所涉及的因素将更为庞杂。因此,将网络传播列为发行的范 畴目前还难以实现。这是因为,网络传播与传统的发行权、出租权既有区别,二者又有相同之处,网 络传播要更复杂一些,它要同时涉及到著作权中的几项权利,将网络传播简单地归入著作权的某一个 权利中去是不科学、不严谨的。经过广泛的争议和长期的实践,在网络环境下版权所有人对其作品的 传播是否有权利加以控制这一问题,达成了一种妥协的解决方案,即WIPO的"总解决方法"。WCT第 8条规定:"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作者应享有专有权,以授权将其作品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传播,包 括将其作品向公众提供, 使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获得这些作品。"这里的专用权 指的是"向公众传播的权利"[5]。

我国为了适应网络迅速发展的需要,也出台了相关的规定,早在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第2款就规定,利用网络媒介向公众传播是著作权规定的使用作品的方式之一,著作权人拥有授权他人以各种方式使用其作品并依法取得报酬的权利。这里虽然未明确该种权利的性质,但第一次明确了著作权人的网络传播权,这个规定,为网络纠纷的解决提供了法律依据。之后,我国《著作权法》又进一步明确规定了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网络传播权既然不能归入传统发行权的范围,出版者如果网络出版传播作者的作品,需要获得作者的另外授权,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三、网络环境下出版者权的保护

随着科学技术和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出版行业竞争空前加剧。为了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自己的 出版地位,防止盗版和网络上的非法传播,出版者需要通过完善的法律制度和技术措施来保证自己的 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际条约和我国著作权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对出版者权的保护主要有 技术保护和法律保护两种途径。

(一) 技术保护

版权法与技术之间存在着一种天然的互动互补关系。当法律的威慑力不足以制止侵权行为时,技术手段被用来弥补法律的不足;当技术手段不断被更先进的技术破解时,又自然产生了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制止这种破解的需要。随着网络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为了保护出版者的利益,对出版者权的技术措施保护和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逐步纳入了国际版权条约和国内外版权法中。从本质上讲,技术措施是作品的有偿使用制度。技术措施保护旨在防止电子数据库和其他数字作品的侵权及其非法使用,以此来保护出版者的私有产权,体现了在新技术条件下版权财产权的强化趋势。网络出版代表着未来出版的方向,在网络环境下,出版者权的技术保护主要包括技术措施保护和权利管理信息保护两个方面。

这里所谓的出版者权的技术保护措施,是指出版权人主动采取的对其相关权利进行保护的一种手段,主要是对进入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进行访问控制,防止其合法权利被侵犯所采用的设备、产品或方

法。世界上各个国家对技术保护措施的定义大同小异,美国和欧盟对其的表述也都认为,技术保护措施是专利权人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采取的产品或方法。我国《著作权法》第 47 条第(六)规定,未经专利权人同意,故意破坏或避开专利权人的技术保护措施而复制、使用其作品的,侵权人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而所谓的"权利管理信息",根据 WCT 第 12 条 (2) 的规定,是指对作者、作品等等进行识别的信息,这些信息均记载于作品的每件复制品上,或在作品以各种载体向公众进行传播时同时出现。WCT 曾明确规定,各缔约方应坚决制止不经授权改变或解除任何权利管理的电子信息或作品的复制品的侵权行为。我国《著作权法》第 47 条第 (七) 也规定,不经许可改变或去除任何权利管理的电子信息,造成专利权人利益受损的,侵权人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二) 法律保护

目前我国对著作权的保护实行"双轨制",即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联合执法,共同保护出版者的合法权利。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 47 条的规定,"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如果损害公共利益,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同时处以不等数额的罚款。根据《著作权实施条例》第 36 条的规定,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侵权人处以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下的罚款;对于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对侵权人处于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侵权情节严重,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除了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保护,根据 TRIPS 协议第 51 条的有关规定,对于盗版商品,海关当局亦有权中止放行。这里体现的是行政保护。

司法保护同样体现在《著作权法》中。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 46 条的规定 "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和第 47 条的规定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侵权者应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根据《著作权法》的其他规定,侵犯出版者权利的,专利权人可以提出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侵权方给予 50 万元以下的赔偿。如果出版者有证据表明,他人未经授权正在或即将对其专有权实施侵犯,如果不立即制止,可能会对其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专利权人可以在起诉前申请人民法院进行财产保全和保全证据。

除了对侵犯出版者权利进行民事保护外,对侵犯出版者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年),侵权人以盈利为目的,违法所得数额在3万元以上,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未经出版者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作品1000份以上的,应当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侵权人以盈利为目的,违法所得数额在15万元以上,非法经营数额在25万元以上,未经出版者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作品5000份以上的,应当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总之,从国际实践来看,著作权法应用于网络空间已是不争的事实,网络空间为作品提供了更加快捷的复制和传播手段。网络出版者是促进网络事业发展的重要主体,如何合理界定其在版权侵权中的法律责任,是研究这种平衡机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在这方面,国外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做法很值得我国借鉴。

参考文献:

- [1] 李建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条文释义[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
- [2] 郑成思. WTO 知识产权协议逐条讲解[M].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44.
- [3] 郝振省. 数字出版产业现状、问题及发展趋势[EB/OL]. http://www.chuban.cc/rdjj/2010sznh/zlt/201007/t20100720_74316. html.
- [4] 李明德,许超. 著作权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5] 郑成思. 知识产权文丛(第一卷)[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363.